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多屬考生可預期、掌握的重點，如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商業銀行轉投資限制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規範等，均屬各專法之重點條文，此次考題可客觀測出同學程度及實力，對有用心備考的同儕而言，努力應不致付諸流水。

過往金保法考題多侷限在「銀行法」及「保險法」，偶出現「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存款保險條例」，今年出現「金融控股公司法」，往後金融法的範圍是否會進一步擴及至「證券交易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甚至「信託法」等相關金融法規，值得留意。

一、試依銀行法之規定，說明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之具體規範。（25分）

答：

依據銀行法第74條規定，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規範，包括：

1. 金融相關事業係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2.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3.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再者，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4.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說明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標的及其重要監理規範。（25分）

答：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標的及相關監理規範，說明如下：

1.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36條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
2. 相關監理規範：
 - (1) 依據第36條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監理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限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 (2) 依據第37條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的監理規範：
 - A.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申請投資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 C.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但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之持股比率者，或該其他事業屬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未逾一定金額者，則不在此限。

三、依保險法之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其立法理由為何？要保人如有違反時，其產生之法律效果為何？試說明之。（25分）

答：

保險法第64條之立法理由係以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凡契約之訂立及履行，皆須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對價平衡原則；故保險人於接受保險之申請後，承擔危險之前，自須正確瞭解所承擔危險之情況，以估計危險之標準，故法律課予要保人據實說明之義務。惟若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則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此際，保險人即不得以此為由，解除契約，否則即與誠信原則有違。

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如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則不在此限。另同法第25條規定，如要保人係在危險發生前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已收受之保費無須反還。

四、保險法對於保險業之營業範圍規範為何？保險輔助人應否適用相同規範？請分析之。（25分）

答：

保險法對於保險人營業範圍之規範，包括：

- 1.保險法第13條，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2.保險法第136條第2項，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換言之，保險係屬保險業所專營之業務。
- 3.保險法第138條，產、壽險不得兼營及禁止兼業
 - (1)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 (2)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3)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 4.保險輔助人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 (1)保險代理人：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保險代理人分為財產及人身二類，且不得兼營。
 - (2)保險經紀人：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保險經紀人雖亦分為財產及人身二類，但得同時申領執業證書。另，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顯與保險法對保險業之規範未一致。
 - (3)保險公證人：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公證人分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此與保險業業務經營之分類不同。公證人若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此與保險經紀人同，不符保險業原則不得兼營之規定。